

#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闽建办筑函〔2017〕8号

##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关于报送2016年建设工程企业及注册 执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设局（建委），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通知要求，现就做好2016年建设工程企业及注册执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报送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辖区内（含各县、市、区）2016年对已查实的建设工程企业以及注册执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等查处情况均应报送。省厅查处的由省厅有关处室汇总报送。

建设工程企业的查处类型包括：吊销资质、降级资质、停业整顿、警告罚款、撤销资质、撤回资质、通报批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暂停投标等。

注册执业人员的查处类型包括：吊销执业资格、停止执业、警告罚款、通报批评等。

二、各地应认真负责地做好此项工作，明确牵头部门，落实专人负责。有关查处情况应按照本通知要求，填写有关表格（详见附件1~4），加盖单位公章后，于2017年2月28日前报送省

厅建筑业处，并将电子版本发送至 457992176@qq.com 邮箱。

2016 年无查处或无处罚名单的地区，仍须填写相关表格，在表格中注明“无处罚”或“无处罚名单”，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按规定时间报送省厅。

三、各地应加大对本辖区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企业及注册执业人员的查处力度，对已实施行政处罚的建设工程企业名单和注册执业人员名单及时上网曝光，向社会通报。

传真电话：0591-87616918。

- 附件：
1. 2016 年建设工程企业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汇总表
  2. 2016 年注册执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汇总表
  3. 2016 年给予吊销资质、降低资质处罚的建设工程企业名单
  4. 2016 年给予吊销执业资格、停止执业处罚的注册执业人员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16 年建设工程项目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汇总表**

填表单位（公章）：

企业类别	查处类别	吊销资质数量(项)	降低资质数量(项)	停业整顿数量(家)	警告罚款数量(家)	撤销资质数量(项)	通报批评数量(家)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数量(家)	暂停投标(家)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建筑业企业									
工程监理企业									
招标代理机构									
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企业									

**注：1. 本表填写 2016 年各地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项目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其中，对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情况需在文字材料中单独说明；**

2. 本表填写完成后请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前传真至省厅建筑业处（0591-87616918），电子版本请发送至 4579921176@qq.com。

附件 2

**2016 年注册执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汇总表**

填表单位（公章）：

查处类别	吊销注册执业资格数量 (人)	停止执业数量 (人)	警告罚款数量 (人)	通报批评数量 (人)
注册执业人员类别	一级			
	二级			
注册建造师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总计			
注册建筑师	其中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一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	二级			

注：1. 本表填写 2016 年各地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注册执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其中，对发生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受到刑事处罚的注册执业人员作出的行政处罚情况需在文字材料中单独说明；

2. 本表填写完成后请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前传真至省厅建筑业处（0591-87616918），电子版本请发送至 4579921176@qq.com。

附件 3

**2016 年给予吊销资质、降低资质处罚的建设工程企业名单**

填表单位（公章）：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类型 (吊销资质或降低资质)	违法事实	备注

注：1. 本表填写 2016 年给予吊销资质、降低资质处罚的建设工程企业名单；

2. 本表中“处罚类型”一栏请填写“吊销资质”或“降低资质”；
3. 本表填写完成后请于2017年2月28日前传真至省厅建筑业处(0591-87616918),电子版本发送至457992176@qq.com。

附件4

## 2016年给予吊销执业资格、停止执业处罚的注册执业人员名单

填表单位（公章）：

序号	姓 名	处罚类型 (吊销注册执业资格或停止执业)	违法事实	备注

注：1. 本表填写2016年给予吊销注册执业资格、停止执业处罚的注册执业人员名单；

2. 本表中“处罚类型”一栏请填写“吊销执业资格”或“停止执业”；
3. 本表填写完成后请于2017年2月28日前传真至省厅建筑业处(0591-87616918),电子版本发送至457992176@qq.com。